

有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查詢個人教育程度註記資料，為求慎重，如欲作為判決依據，請逕向學校、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請當事人提供 1 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4.16. 台內戶字第10801138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查詢個人教育程度註記資料，為求慎重，如欲作為判決依據，請逕向學校、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請當事人提供 1 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4 月 3 日南市民戶字第1080318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來函略以，邇來戶政事務所接獲民眾陳情，法院因訴訟案件之需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註記，作為判決依據，然當事人主張教育程度註記內容與現況未盡相符，又法院未向學校、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審認當事人實際教育程度，致易生判決疑義。
- 三、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 1 點、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，為提高統計資料準確度，透過（一）由學校以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通報畢（結）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。（二）當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。（三）戶政人員口頭查詢。（四）本部函請相關機關提供等方式蒐集教育程度資料，無須審驗證明文件亦不作為個人教育程度之證明。
- 四、按教育程度註記內容透過上揭方式蒐集，其中由學校以系統通報當事人教育程度資料為大宗，少數個案為戶政人員口頭詢問或當事人自行申請後註記，存在與實際當事人教育程度不一致情形，且教育程度註記非屬戶籍法第 4 條規定之戶籍登記項目，毋須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內（出生登記應於60日內）為戶籍登記申請之義務。爰貴機關如須以教育程度作為審認依據（如判決、國家考試報名），為求慎重，請逕向學校、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請當事人提供，以資證明。